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美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7
電子信箱：f9352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1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分發名單。2、聯合甄選錄取契約進用教保員備查案自我檢核表。
(1080011854_Attach000.pdf、1080011854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
錄取人員分發結果一覽表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暨108年1月11日錄取人員分發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所)於分發錄取人員報到後30日內，至「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完成系統登載，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備查案自我檢核表之規定，依序檢具相關資料後函報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1/14



1080000147